

一〇三、行政院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八十九年八月一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

貳、案由：

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行政院	財團法人九二一 震災重建基金會	政府部分	募款（接受捐款） 單位名稱
行政院九二一 賑災專戶	九二一震災重 建基金會保管 款戶		專戶名稱
12,259,618,950	12,259,618,950		募款金額
12,259,618,950	4,937,198,517		轉捐政府
0	0		自行運用
0	0		轉捐其他團體
12,259,618,950	4,937,198,517		合計
0	7,322,420,433		未支用金額
全數交由基金會統籌運用。	補助災民保費、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災區特殊性急迫性專款案等。		支出主要內容
否	是		繼續募款
	捐款總額含內政部 4,553,615,344 元，行政院暨中央部會 7,706,003,606 元。		備註

統計詳如左表（單位：元）：

一、事實：

(一)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後發起勸募救災之單位向內政部報備情形：

1. 據內政部統計，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設有賑災捐款專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計一〇八個帳戶，民間團體計二二二個帳戶，募得款項總計新台幣（以下同）二百七十八億八千五百餘萬元，捐款收支情形

103-3 89年糾正案

其他政府單位	南投縣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中縣政府	台北市政府	內政部
	南投縣社會救 助會報	台中市社會救 助金專戶	台中縣政府九 二一賑災專戶	台北市社會局 九二一賑災專 戶	內政部九二一 賑災專戶
3,858,400,141	2,040,956,212	335,404,019	1,612,898,408	602,138,992	5,197,887,057
1,624,090,237	0	10,000,000	0	0	4,553,615,344
1,041,989,221	2,040,956,212	70,706,228	494,640,329	331,671,523	0
0	0	0	0	0	0
2,666,079,458	2,040,956,212	80,706,228	494,640,329	331,671,523	4,553,615,344
1,192,320,683	0	254,697,791	1,118,258,079	270,467,469	644,271,713
災區重建，災民救助，安置服務。	災區重建，災民救助，安置服務。	轉捐南投縣及台中縣政府使用。	災區重建，災民救助，安置服務。	災區重建，災民救助，安置服務。	轉請行政院交基金會統籌運用。
	是	是	是	是	是
					餘額除指定用途外 92,881,572 元 外，餘適時再行撥入基金會。

中國時報	麥當勞公司	太平洋崇光百貨	TVBS	慈濟功德會	民間部分
撥帳號 服務處 中國時報 郵政社會 撥帳號	號院埔使用 郵里基財 政劃督團 撥撥教法人 帳帳醫	義賣募款	等站透 。及過 郵頻 政道 劃、 撥網	分行等 第一 銀行 花蓮	
130,079,652	64,028,884	10,672,377	1,175,925,478	5,045,091,447	
0	0	7,705,135	455,813,463	0	
2,152,521	29,466,236	0	9,540,530	464,190,231	
0	0	2,967,242	338,378,000	0	
2,152,521	29,466,236	10,672,377	803,731,993	464,190,231	
127,927,131	34,562,648	0	372,193,485	4,580,901,216	
修復、重建台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國小等。	災區物資等。 作為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重建之用及提供	轉捐桃園、新竹、台中、縣市政府及中華聯合勸募協會等。	轉捐台中、南投、彰化縣市政府及內政部專戶、消防署、教育部，災區組合屋，轉捐中華兒童家扶基金會、聯合勸募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	災區組合屋，急難救助，社區文化，其他公共工程。	
否	否	否	否	否	

其他民間單位	聯合報	中國廣播公司	中國電視公司
	號、台銀松山分行 郵政劃撥帳	號會廣財 郵播團 政愛愛 劃心 撥基 帳金	帳專中 號戶電 郵政視 劃政愛 撥心
2,515,285,569	301,400,784	24,986,186	555,333,217
295,282,399	60,025,602	0	19,664,240
1,018,445,669	218,754,000	21,566,400	477,998,977
0	22,621,182	0	57,670,000
1,313,728,068	301,400,784	21,566,400	555,333,217
1,201,557,501	0	3,419,786	0
災區各項重建工作等。	轉捐慈濟、埔里基督教醫院、消防署、衛生署、教育部、內政部等。	轉捐消防署、南投縣、台中縣學校重建修復費用等。	轉捐衛生署、消防署、教育部、仁愛鄉、內政部專戶等。
否	否	否	否

2. 上述捐款專戶單位，如擬自行運用捐款，須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報該部核備使用，事後檢送募得經費徵信錄報內政部。經該部函催後，各民間捐款專戶均已依規定完成報備。

(二) 主要民間勸募單位善款之運用情形：

依據民間團體「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統計資料，截至八十九年四月底統計：

1. 慈濟功德會：共募得捐款五〇億四、五〇九萬餘元，已支用金額為四億六、四一九萬餘元，主要係用於災區組合屋、急難救助、社區文化及其他公共工程等。尚未支用金額為四五億八、〇九〇萬餘元。
2. TVBS：共募得捐款一一億七、五九二萬餘元，轉捐政府四億五、五八一萬餘元，已支用金額為九五

四萬餘元，轉捐其他團體金額為三億三、八七八萬餘元，尙未支用金額為三億七、二一九萬餘元。主要支出包括轉捐內政部、消防署、災區縣市政府、聯合勸募協會、人本教育基金會，及災區組合屋、賑災物資等。

3. 中國電視公司：共募得捐款五億五、五三三萬餘元，轉捐政府一、九六六萬餘元，已支用金額為四億七、七九九萬餘元，轉捐其他團體金額為五、七六七萬餘元，主要支出包括轉捐衛生署、消防署、教育部、內政部賑災專戶、南投縣仁愛鄉等。

4. 聯合報：共募得捐款三億一四〇萬餘元，轉捐政府六、〇〇二萬餘元，已支用金額為二億一、八七五萬餘元，轉捐其他團體金額為二、二六二萬餘元，主要支出包括轉捐衛生署、消防署、教育部、內政部賑災專戶等。

5. 自由時報：共募得捐款二億一、八八〇萬餘元，未來主要係用於救濟物資，支用餘額為二億一、三二九萬餘元。

6. 中國時報：共募得捐款一億三、〇〇七萬餘元，已支用金額為二一五萬餘元，主要係用於台中縣、南投縣國小重建。尙未支用金額為一億二、七九二萬餘元。

7. 台灣麥當勞公司：共募得捐款六、四〇二萬餘元，已支用金額為二、九四六萬餘元，主要係用於埔里基督教醫院重建及提供災區物資。尙未支用金額為三、四五六萬餘元。

8. 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共募得捐款六、〇六二萬餘元，主要係用於重建行政費用，未支用餘額為五、一七六萬餘元。

(三)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組織運作與捐款運用情形：

1. 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正式組成董事會，決定捐助及組織章程，委由雜糧基金會人員兼辦業務並提供辦公處所。同年十一月三日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依據組織章程研訂業務計畫綱要，內容分為七大要項，均以協助受災地區之賑災與重建工作為目的。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第二次董監事聯席

會議，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召開第二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召開第三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核議各項重建計畫。

2.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款運用情形：

(1)截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止，由行政院九二一賑災專戶轉撥數為一三〇億三、七一五萬七、四七五元，利息收入一億八、〇〇九萬餘元，合計一三二億一、七二五萬四七二二元。

(2)截至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止，基金會已核定計畫補助金額共計八十四億三、二四二萬三、五一七元（原至五月十七日止，通過計畫金額五十四億三、二四二萬三、五一七元，六月十九日第二屆董監事會議再通過「辦理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案」三十億元），「財團法人九二一重建基金會」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情形，詳如左表：

編號	計畫／專案名稱	主辦單位	實施期間	全部經費(元)
89-06	辦理震災災民重建家園貸款信用保證業務計畫	實施細節待研議	預計十年	3,000,000,000
89-05	補助 921 震災組合屋自來水館管線供水計畫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	89年6月以前執行完成	13,000,000
89-04	補助受災地區個別建築物規劃費用計畫	受災地區縣市政府	自 88/09/21 起至 90/03/01	500,000,000
89-3F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案(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	自 89/02/01 起共五年	50,000,000
89-3E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案(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	自 89/02/01 起共五年	50,000,000

89-3D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 急迫性計畫補助款專案（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自 89/02/01 起共五年	500,000,000
89-3C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 急迫性計畫補助款專案（台中縣）	台中縣政府	自 89/02/01 起共五年	350,000,000
89-3B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 急迫性計畫補助款專案（台中市）	台中市政府	自 89/02/01 起共五年	120,000,000
89-3A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 急迫性計畫補助款專案（苗栗縣）	苗栗縣政府	自 89/02/01 起共五年	80,000,000
89-02	補助內政部消防署製作及發行「向大 地震學習」錄影帶	內政部消防署	自 88/10/01 至 89/03/01	10,650,000
89-01	災區年節溫情系列活動	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陽明大 學	自 89/10/01 至 89/02/29	7,047,200
88-08	災區原住民老人暨身心障礙者居家服 務暨營養餐飲服務五年計畫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自 89/01/01 至 93/12/31	256,557,550
88-07B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 畫之研究	內政部社會司	自 89/01/01 至 93/12/31	5,359,772
88-07A	災區及社區生活整體照顧重建五年計 畫	南投、台中（縣、市）、苗栗、 雲林縣政府及鄉鎮公所	自 89/01/01 至 93/12/31	1,105,186,590
88-06	補助辦理原住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 用計畫	災區各縣市政府	自 88/12/01 至 89/04/15	20,994,000
88-05	補助辦理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自 88/12/01	88,500,000

	計畫			至 89/04/15	
88-04	補助災區辦理社區重建計畫規劃費用計畫	災區各縣市政府		自 88/12/01 至 89/06/30	665,600,000
88-03D	災區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		自 88/10/01 至 89/03/31	28,728,000
88-03C	災區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勞工保險局		自 88/9/01 至 89/02/29	63,036,067
88-03B	災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勞工保險局		自 88/10/01 至 89/03/31	276,569,568
88-03A	災區受災保險對象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險費補助計畫	中央健康保險局		自 88/10/01 至 89/03/31	724,515,310
88-02	補助 921 集集大地震受災社會福利機構重建經費案	內政部社會司		88/12/31 前提出申請	454,179,460
88-01	鼓勵失依兒童少年成立信託基金以保護其財產與生活安全案	內政部社會司		即日起 至 孤兒成年	62,500,000
	合		計		8,432,423,517

另指定用途支出五億九、八一八萬六〇一元，尚餘可資運用金額四十億六五五萬三、三五八元。

(3) 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說明，各項計畫及專案均經相關單位及專家依據災區所需研擬，經多次討論與審議，俟正式形成計畫並提送董監事聯席會核議通過定案後，再與各主辦機構簽署合約辦理，以確保計畫內容之完整執行，落實各項賑災與重建工作。

(4) 另該基金會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待新董事會核議之業務計畫包括：

- ①補助災區災民自付保險費第二期計畫十六億五、〇七二萬餘元。
 - ②補助原住民部落建立健康互助網路計畫九六三萬元。
 - ③補助原住民心靈重建計畫一億三、二〇九萬元。
 - ④補助國防部九二一救災行動專題研究計畫四六六萬餘元。
 - ⑤補助利用俄羅斯捐贈原木興建活動中心及農產品展售中心計畫二、五〇四萬餘元。
 - ⑥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度傷殘者照護計畫九千六百萬元。
 - ⑦補助農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追加預算計畫一千四百萬元。
- 以上共計十九億三、二一五萬餘元。

(四)主要災區縣市募款及使用暨對「九二一基金會」之意見：

1.南投縣：

- (1)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計畫審議及捐款運用是否切實有效方面，主要缺失包括：
 - ①受災縣市政府對基金會無提案權為不合理現象。
 - ②九二一基金會審議的結論，與災區的切實需要有一段距離。
 - ③捐款運作大多由中央主導分配不公平。
- (2)有關基金會通過計畫項目是否合理及其執行情形方面，主要缺失包括：
 - ①核定計畫一致性及普通性仍不足。
 - ②中央規劃不徹底，加深民怨，延宕進度。
- (3)「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核定補助計畫與地方政府執行重建方案的配合情形，主要缺失包括：
 - ①南投縣一共提了九十二個案子，只有十個案子獲得補助，致南投縣獲撥款比例僅占基金會全部已通過補助金額百分之九點五。

②中央補助與地方重建方案存在重大落差等。

(4)對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組織架構及未來運作方向之建議包括：

①地方政府及災區民代是否應納入董事會中，透過董事會的運作，有發言權及提案權。

②建議基金會增聘專職人員，以強化計畫審議效能。

③建議提撥一定額度，例如二、三十億元依受災比例分配資金給地方政府使用。

(5)南投縣接獲各界捐款總數，至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止，共十五億一千餘萬元，均依南投縣九二一震災專戶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已召開三次管理委員會，總共核定支出十一億三千餘萬元，僅餘三億七千餘萬元來應付未來三、五年的需要，可見需求之龐大，實在是無法應付災民的實際需要。除了縣府的專戶以及行政院九二一基金會核撥五億成立之專戶外，還有十三個鄉公所及議會接受社會各界捐款，這十四個單位的捐款，已分別做了十四個單位的調查表，各單位實際募得的總數彙整共有十億餘元，支用金額為六千八百餘萬元。

2.台中縣：

(1)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之提案單位僅限於中央各部會，排除災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民意機關及有心從事重建之公益團體，有欠合理。另部分中央部會執行計畫因宣導、受理、申請等管道欠暢通，致執行成效受影響。

(2)目前該基金會補助災區辦理「社區」、「農村聚落」及「原住民聚落」重建規劃費案，因補助方式、對象、方法、程序及金額不同，其中原住民、農委會執行部分，每戶補助重建住戶二十萬元，然社區重建戶卻沒有，使受災戶深感不平。

(3)由中央政府重建政策所定之補助計畫，其補助對象、額度及次數均由中央訂定，欠缺彈性，造成小計畫多補助、大計畫少補助之現象。另中央直接補助社福單位辦理之計畫，因與地方政府缺乏聯繫，地方政府若重複執行將浪費資源。

(4)台中縣九二一震災專戶之捐款收入，截至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止，計有十六億二千四百九十八萬元，已召開五次董監事會議，包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四次臨時會議，通過六十三項計畫，通過補助金額為九億二、七五五萬餘元，實際核撥金額六億一、二五五萬餘元，專戶餘額為九億八千餘萬元。但再扣除尚未撥發金額三億一、三三七萬餘元，專戶實際可動用餘額只剩下六億六、七五三萬餘元。

3.台中市：

台中市地震募款是用原台中市救濟金專戶接受捐款，截至八十九年一月底止所收到之捐款收入約為三億三千萬元，支用金額七、〇八一萬元。建議行政院九二一基金會審議相關計畫能儘速告知審核結果，或依受災程度將捐款依比例轉交地方政府自行視需要加以運用，或訂定各項標準，如依災民人數或其他數量基準加以分配，以利地方政府救助災區之用。

(五)「全國民間重建聯盟」(以下稱全盟)對九二一震災捐款之監督與協調情形：

1.全盟為昭公信，邀請律師、會計師及社工專家等共同擬定監督工作流程及相關辦法，並經籌備會及盟員大會通過，讓社會大眾亦能監督全盟。

2.全盟的組成與運作首先收集發起勸募單位之帳戶及地址，已收集之二二四帳戶；第二步具名函邀募款單位參加「建立台灣募款公信力社會運動」；第三步組成訪視小組進行查訪，同時亦請其於行政院、全盟等網站公布收支情形；第四步為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公布。

3.全盟於八十九年五月公布「九二一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對於捐款流向與捐款監督之意見為：

(1)捐款之流向：

民間募款團體可概分為傳播媒體、營利事業單位、社福機構、宗教團體、政黨、非營利性團體等。部分屬於文教、社會公益及慈善團體，原已有募款經驗，其餘大部分之民間團體則是因應九二一震災臨時加入募款行列。除了募款外，震災發生之初，救災物資大量湧入災區，這些物資也賴金錢購買，故實際上是捐款之一部分。此外，民間捐款尚有下列流向：

①直接以現金交付災區民眾作為慰問金或購買救濟物資之用，此部分無法統計。

②捐入民間募款帳戶，收受捐款的帳戶（團體）可能自行運用捐款，也可能全部或部分轉捐其他募款帳戶。

③捐入縣（市）政府的募款帳戶。

④捐入中央政府機構募款帳戶，這部分的捐款最後絕大多數轉捐至行政院所設募款專戶。

⑤捐給災區的鄉（鎮、市）公所，尤其以南投縣、台中縣的受災鄉（鎮、市）公所九二一賑災專戶。

⑥直接捐給從事災後重建的民間非募款帳戶法人團體，比較有代表性的掌握較多捐款，這一部分通常未列入各該縣市政府捐款內。

⑦非募款帳戶之個人與團體（企業）認養災區中小學重建工程所需費用，如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與新故鄉文教基金會。雖然未出現在民間與政府機關募款帳戶中，實際性質仍屬捐款，估計約六十億元，其中以台塑企業集團認養金額約五十二億元最高。

(2) 捐款監督之發現：

①捐募單位對捐募活動不甚瞭解：大部分的單位均出於熱忱與善意，但對捐募活動並不夠瞭解，因此幾乎全未於事前擬訂並告知捐款人其具體需求、籌募進度及期間、募款目標和募款計畫等。另募款單位普遍對捐募活動沒有經驗，所以對「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也不清楚。及捐募單位資訊如何透明化，更是有待強化的觀念。

②缺乏善用捐款能力：因九二一地震而臨時設立的募款帳戶大多是一般性社團，有的過去並沒有提供社會服務的經驗，使得許多一開始本著愛心及熱忱參與募款之單位發生事後不知如何處理善款的窘況。另部分單位捐款使用的專業性及資源分配問題，對一致性、時間急迫性、資源效益性、專業性及受助者之條件有失允當等。

③募款財務處理生疏：由於九二一期間緊急救難及安置時間緊促，募款單位人手與經驗不足，所以經

常有遲開收據、未開立專戶等現象，經訪視後建議募款單位應於入帳同時開立收據並於入帳時記錄收據號碼。

(3) 民間捐款情形：至八十九年四月廿八日止，募款總額為一四二億三、七三二萬餘元，其中三十二億五、三一七萬餘元轉捐政府，三億三、五四三萬餘元轉捐民間帳戶，已自行運用部分為四十二億四、七三七萬餘元，尙未運用餘額為六十四億一三四萬餘元，民間募款主要集中於慈濟、TVBS 及各大媒體等。

(4) 政府單位募款額度：二十五個縣市政府約七十六億六、〇四九萬餘元，其中轉捐中央政府或災區政府部分十六億四、三六一萬餘元，已自行運用金額為三十五億二、八七八萬餘元，尙餘二十四億八、八一〇萬餘元。

(六) 內政部對捐款運用流程之規範及運用效率之說明：

1. 據內政部說明，為妥善管理及運用九二一震災捐款，「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特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訂定「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基金及經費管理運用辦法」，內政部並於八十九年一月廿日台內社字第八九〇二〇〇三號函轉請審計部查照在案。另有鑑於捐款制度化審查運用之必要，基金會第一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於董事會下設置「計畫審議委員會」，遴聘董事及社會學者專家共廿一位擔任審議委員，依據「審議準則」（內容含審查原則暨其運用方式、審議流程、補助標準等），負責對各部會彙整提出之計畫以及基金會之業務計畫，進行專業性審查，再提董監事聯席會議核定，以求客觀公允。

2. 上開計畫審議委員會所審查之案件，均由災區各縣市政府衡酌轄區內之民間單位參與特定地區重建工作情形、慈善機構進行特定服務工作項目情形，以及地方重建需求等因素，依優先順序，先行彙整後提報計畫主管部會轉送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審議，俾使資源有效運用，尙不至有重覆補助或獨厚部分地區之情形。

3.災區縣(市)政府提報之計畫經審議委員會審查，提董監事聯席會議核定後，為確保計畫內容之完整執行，基金會須俟主辦機關(構)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後再與其簽署合約辦理，以落實各項賑災與重建工作，故有部分計畫尚難於審查核定後即予撥款。

二、理由：

(一)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募款項相關法規之規定，造成募款紊亂：

按行政院發布實施「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三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請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九二一地震發生後，由於災情慘重，全國各界慷慨捐輸以賑濟災民，各種專戶紛紛設立，依內政部統計，至民國(下同)八十九年三月止，設有賑災捐款專戶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計一〇八個帳戶，民間團體計二二二個帳戶，累積捐款達新台幣(下同)二百七十八億八千五百餘萬元，各募款專戶之勸募方式包括透過媒體(電視、廣播、報紙)提供劃撥帳戶接受捐款、義演募款、義賣捐款、街頭募款箱勸募：等方式募集賑災捐款，募款活動氾濫，且多未依規定事先申請。依據民間團體「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訪視各民間募款專戶結果發現，本次震災募款專戶大多數依其章程不得募款或募款不恰當、勸募單位不明瞭「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無法於事前擬訂並告知捐款人其具體需求、募款進度及期間、募款目標和計畫等，事後則不知如何處理所募得款項之情形，及對募得款項收支資訊透明化之觀念欠缺等。顯示內政部於地震災害發生後，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活動紊亂情形，核有欠當。

(二)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三十一年五月二日由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法規性命令，以輔導、規範各類捐募活動，防杜「假愛心、真斂財」之情事，惟揆諸其條文內容，舉凡勸募之定義、主管機關、得發起勸募之主體、勸募活動之陳報、徵信、勸募財務執行成果之審核管理及罰則等條文付諸闕如，且因該辦法係屬行政命令，並無強制力，除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外，亦使社會

大眾不易辨認勸募團體之合法性及無從瞭解款項流向，致社會資源無法整合善盡其用。

(三)內政部及各災區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善款運用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

依民間團體「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九二一捐款監督報告書指出：「受災較嚴重之二十六個鄉（鎮、市）公所中，只掌握其中八個鄉、鎮公所的捐款總額，縣政府、內政部亦無資料可據」。經本院促請南投縣、台中縣政府提供有關資料發現，南投縣計有十三個鄉（鎮、市）公所接受外界捐款，截至八十九年三月底止，募得款項計十億四、四九八萬餘元，已支用金額六、八五五萬餘元，其運用比率僅為六·六%，實屬偏低。台中縣部分，計有八個鄉（鎮、市）公所接受外界捐款，截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募得款項約一億八千餘萬元，已支用金額五、六二七萬餘元，其運用比率約為三十一%。上述鄉鎮市公所接受各界捐款，固應用於災區賑災事宜，然就其運用比率觀之，顯然缺乏效率，內政部基於捐款主管機關立場，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顯有未當。

(四)主管機關對募款金額龐大且自行運用捐款之民間募款單位，缺乏具體考察、監督、輔導作為，以求捐款專款專用：

按「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八條規定：「各種捐募運動之實施及其收據券票辦理情形，該管社會行政機關得隨時派員考察，如有違背法令行為，應制止之，其觸犯刑事者，並應依法處理」。另詢據內政部社會司劉邦富司長稱：「對於勸募單位本身章程未列明得募款者，其所收受捐款應與本身業務區分，行政院擬聘請會計師查核是否專款專用」。依據民間團體「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統計資料，截至八十九年四月底，民間募款集中於少數宗教、媒體等團體，且其自行運用捐款者居多，如TVBS募款十一億七、五九二萬餘元，未支用餘額三億七、二一九萬餘元；中國時報募款一億三、〇〇七萬餘元，未支用餘額一億二、七九三萬餘元；麥當勞公司募款六、四〇二萬餘元，未支用餘額三、四五六萬餘元；自由時報募款二億一、八八〇萬餘元，未支用餘額為二億一、三二九萬餘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募款六、〇六二萬餘元，未支用餘額為五、一七六萬餘元，聯合報募款三億餘元，自行運用金額二億一千餘萬元。以上募款金額龐大之民

間團體依其章程不得募款或募款不恰當，且大多無處理善款之經驗，各募款團體對於善款之運用已逾半年，因各自處理善款，若非以高比率支出、即未支用餘額甚鉅，另支用善款提供災民之服務不一致，反而造成災民互相比較，而心生不平情事，對捐款使用，除「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曾對其捐款收支加以訪視瞭解外，主管機關內政部並未實地查核，為貫徹善款專款專用，避免捐款變相挪用、不合捐款目的使用或差異過大之捐助使用，主管機關宜主動監督輔導其募款收支運用情形，俾以保障捐款人權益。

(五) 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募款單位未能有效執行法令，善款難以發揮合理、有效之運用：

按行政院「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第三條規定：「發起各種捐募運動，應先將計畫用途及募集方式申請該管社會行政機關會商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另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集各相關政府單位及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決議：「民間自行設置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者，請各該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其依照『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並確實將所募集賑災捐款，專款專用於協助災民重建」。並以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將上述決議函送各相關機關查照辦理在案。查本次地震發起賑災捐款單位眾多，包括營利事業（公司、行號）及各種文教基金會、工會等非營利團體，分屬不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不宜僅由內政部獨自督導全責，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各募款單位，理應積極輔導與監督，俾使善款發揮合理、有效之運用，惟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無監督作為，行政院未加督促，亦有未當。

(六) 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仍欠合理有效，亟待審慎研議調整：

1. 受災縣市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無提案權，顯不合理：

行政院將各界捐款彙總至行政院賑災專戶，再將所收捐款轉交「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稱九二一基金會）管理使用，截至八十九年五月廿一日止，累積捐款收入達一三二億餘元。查災區政府目前如欲提報重建補助計畫，須先送中央相關部會審查，經認有必要後始核轉九二一基金會，再由該基金會決定補助與否，造成時效性不足及計畫審議無法切合災區需要之情形。如南投縣政府於八十九

年一月十四日函內政部提報「罹難者家屬之心靈相繫除夕圍爐活動」計畫，內政部於同年二月十日始核轉九二一基金會，因提案已逾除夕年節，九二一基金會乃函復已過辦理時效而未予補助；另該府申請補助計畫計九十二案（總經費二十四億餘元），已獲補助者十案，尙未核復者廿三案，不予補助者三十六案，核復由九二一基金會「預撥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畫補助專款」（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核撥之五億元）支付者計二十三案（經費達九億餘元），顯示該基金會審核結果與地方政府需求存有重大落差。災區縣（市）政府對於災民困難及需求瞭解深入，亟需重建經費以推動災後重建，惟因無補助計畫提案權，致產生前述時效性不足及計畫無法切合災區需要情形，應請檢討改善。

2. 部分資源分配過於集中，有失公平均衡原則：

九二一基金會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有關原住民之各項補助計畫計有「補助辦理原住民聚落重建調查規劃費用」等四項計畫，補助金額計四億一、九二七萬餘元。以南投縣政府為例，該府二個原住民鄉「身心障礙及老人居家照顧及營養服務計畫」可獲補助經費約為二億元，較鄰近非原住民鄉（鎮）所可獲補助額度高出約七十倍，顯欠公平，該基金會運用捐款時宜注意資源分配之合理性，俾災民均可獲政府相同之對待。

3. 核定補助單位絕大部分為政府機關，有善款移用之疑：

經查九二一基金會董事會核定補助、辦理之業務計畫共十五項，計新台幣八十四億三千二百餘萬元，已審議通過補助、辦理而留交新董事會核議之業務計畫七項，計新台幣一十九億三千二百餘萬元，申請單位絕大部分為政府機關，且計畫項目有宜以預算編列者，以致民間團體及外界有九二一基金會以業務計畫支出名義淪為墊付部會預算之情事。

綜上所述，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團體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

案糾正，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並予酌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九一號函。
- 二、本案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僅針對貴院糾正理由一至五項說明，至第六項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部分，未曾答復，已請該部儘速補充，俟具報後，另行函復。
- 三、檢附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一七九九號函影本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監察院提案糾正本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

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囑咐檢討改進乙案，茲將本部辦理情形及處置方法臚列於后：

- 一、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一般捐募活動應於事前檢具應備資料向本部申請核准再據以實施，為本次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由於災情嚴重，事出突然，各界設立捐款十分踴躍，本部為因應緊急情勢，乃採准予各單位事後核備方式辦理，並採行相關配合措施，期能有效管理與運用各界捐款。
- 二、未能適時宣導捐募款項相關法規之規定，造成募款紊亂。
 - (一)由於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事出突然，各界設立捐款帳戶非常踴躍，因此無法於事前檢具應備資料向本部申請核准再以實施之規定辦理。
 - (二)本部除積極投入救災工作之外，並查出金融機構接受捐款單位及帳號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召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各單位將捐款匯由中央統籌，對於擬自行運用捐款單位，則請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報本部核備。(如附件一)
 - (三)本部並先後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台內社字第八八九五六號函請設有捐款專戶之民間團體依規定辦理捐款事宜及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內社字第八八八五六三八號函行文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勸募事宜。(如附件二、三)
 - (四)本部已將「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及其作業流程圖，公開上網，俾便社會大眾參用。
- 三、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法規，條文僅十條，用以輔導與規範捐募運動，因該辦法係以行政命令定之，又無罰則，並無強制力，造成主管機關輔導管理之困難。有鑑於此，本部爰於八十一年九月修正「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函復略以「本辦法係行政命令，為配合最新公布之行政執行法及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使其規定具強制力，宜制定有關捐募管理之法律……」。為使勸募管理法制化並具正當性與

強制力，本部衡酌實際需要與參採相關機關意見後，數次召開研修會議，擬定「勸募管理條例」草案。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召開三次協商會議及一次審查會議，由於勸募態樣龐雜，與會單位仍未達成共識，行政院乃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退請本部就相關問題再予研議，本部已參採行政院意見將勸募管理方式分為備查、登記及許可三級制，並修正相關條文，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再函報行政院審查。經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七日第二七〇〇次院會通過該條例草案，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九日以台 內字第二八五一號函請立法院審議。該條例草案規定進行勸募時應出示主管機關勸募許可證（或勸募登記字號）及勸募團體工作證，勸募團體接收捐贈應開立收據，勸募所得超過五百萬元者，應經會計師簽證，勸募所得收支情形及捐款使用情形應公開徵信，並訂有違反規定之罰則，該條例草案通過施行後，當有助於建立勸募公開透明制度。（如附件八）

四、本部及各災區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捐款運用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

（一）本部主動蒐集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

（二）函請民間團體及各地方政府依據「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辦理民間勸募事宜，對九二一震災捐募情形進行輔導及宣導，其有逾期未完成申報者，請地方政府本諸權責將蒐集資料逕送，稅捐機關及司法單位辦理。（如附件三）

（三）捐款使用之相關規定，目前均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但對於政府捐款使用部分，並未作詳細規範，故地方政府之捐款目前係按「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第六項規定：「鄉（鎮、市）公所辦理自治事項違背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縣規章者，由縣政府予以撤銷、變更或停止其執行。」，是以縣政府基於監督鄉（鎮、市）自治權責，依規定對其帳務之查核，自屬合法。

（四）本部為瞭解有關九二一大地震各級政府（含中央、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設立專戶接受民間捐款使用情形，業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台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九八四號函請各級政府填報募款金額及使用情形，業已回報。（如附件四）

(五)於八月十四日參與「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九二一捐款金額及流向記者說明會」邀請受災較嚴重之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與會，將其募款總額及其使用計畫向大眾媒體記者說明並接受詢答。

(六)本部為有效掌控各縣市政府九二一賑災專戶使用情形及其募得款之使用情形能公開化、透明化，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內中社字第八九九七九五號函（如附件五）請各縣市政府將上述專戶使用情形（繼續募款或停止募款）回報本部，同時併請將該府募得款使用情形，公開上網，以昭信社會。

(七)為瞭解受災縣（市）政府九二一賑災捐款及物資運用與管理情形，本部已組成查核小組於本（八十九）年九月六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對受災縣（市）政府就捐款流向進一步監督查核，發現有違法事証者，則予究辦。

五、主管機關對於募款金額龐大且自行運用捐款之民間募款單位，缺乏具體考察、監督、輔導作為，以求捐款專款專用。

(一)九二一大地震發生後，本部即函請各設置賑災專戶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如其捐款擬自行運用，則請該單位依照「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報本部核備。

(二)擬自行運用者共計一百專戶，渠等專戶皆依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及各種表件函報本部核備在案，本部業已建檔追蹤輔導，其中已有五十二個民間團體業已執行完竣報部審核結案，其他尚未結案之專戶，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九七一九二號函（如附件六）請依原計畫專款專用，儘速執行，俾憑早日報部結案。

(三)由於本部人力有限，且逐案審核原始憑證工作繁重，為期使審核工作更為完善，對於尚未結案及需更進一步瞭解部分，已簽請委託會計師審核。

(四)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〇八八〇號函（如附件七）請設置九二一賑災專戶之各民間團體填具「民間團體九二一賑災捐募金額及財物運用明細表」限期寄回本部彙辦，俾憑公開上網，本部現積極彙整中，期能於近期內完成上網工作，屆時各民間團體募款之金額、使用計畫及情形皆

能公開化、透明化昭信於社會。

六、揆諸以上之說明，顯見目前適用之「統一捐募運動辦法」未盡周延，又因無罰則，對勸募活動之輔導自有其限制，惟本部已積極研擬完成「勸募管理條例草案」，未來在「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必能建立公開透明之制度，屆時本部再適時加以宣導，使捐募活動有較完整之法規可資因循，不會造成募款紊亂之現象。

七、對於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九二一賑災專戶，接受各界之捐募活動皆已向本部完成報備，並有部分團體也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及各種表件經本部核准予以自行運用，並相繼完成報結手續，尤其對各單位募款金額及募款之流向，報經本部彙整後公開上網，由此觀之，各級政府及民間團體對於捐款之運用情形，除了受本部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外，並接受社會大眾之監督。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台八十九財字第三三三二七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函報查復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一、續復 貴院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四九一號函。

二、本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函諒達；本案係補充貴院糾正理由第六項，有關「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部分之查復情形。

三、影附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〇一四號函及附件一份。

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二八〇一四號

主旨：監察院提案糾正「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囑咐檢討改進乙案，茲將辦理情形（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復 鈞院秘書長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五號函暨依據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函副本辦理。

部長 張博雅

監察院提案糾正「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囑咐檢討改進乙案，茲將該會辦理情形及處置方法臚列於后：

一、受災縣市政府對「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無提案權，顯不合理：

該會改組後（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對於災區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原則同意可直接提案，為確實掌握災區需求，並積極主動整合各單位之提案。糾正案提及南投縣政府所提「罹難者家屬之心靈相繫除夕圍爐活動」計畫，除以往行政流程確實無利於重建效率外，因該會已核撥南投縣政府「地方特殊性及急迫性計

畫補助專款」五億元，交由南投縣政府統籌運用。

二、部分資源分配過於集中，有失公平均衡原則：

資源分配之過分集中與分配落差，該會檢討中確已發現並積極改進。惟此時並非救災時期，災區需求日益明朗，該會將加強與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協調，並主動規劃符合捐款者意願與災民需求方案。例如該會甫推出之「築巢專案」便考量居住為當前災區急迫需求，並期待於效能上補政府行政之不足。

三、核定補助單位絕大部分為政府機關，有善款移用之疑：

原規劃政府機關整合及審核民間方案向基金會申請，惟目前已如前所述該會已原則同意民間單位可直接提案，該會將定位於補政府之不足，充分發揮「以變應變」能力。若可由民間單位執行而能立即服務於災民，將考慮直接支持，不再透過繁瑣的行政流程，惟政府仍應負起資訊整合責任，與該會協力分工為重建爭取最高效率。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台八十九財字第三六一四一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欠缺合理有效；內政部未能適時宣導捐款相關法規，造成募款紊亂；且捐款相關法規未臻健全，無法建立公開透明制度；對募款單位運用善款情形，未予主動瞭解，積極輔導與切實監督；落實捐款專款專用，均有疏失等情案，檢附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囑儘速辦理見復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八七九號函。
- 二、貴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三項中，有關震災款項合理、有效運用，並彙整辦理成果見復部分，為有效監督九二一賑災捐款之流向，內政部業已成立查核小組，並就查核結果，擬具「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及運用查核報告」，該報告並經本院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九日台（八九）財字第三二一二二號函復准備查，並請就本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所提建議配合辦理，茲檢送該報告請貴院參考，後續將俟震災款項運用情形，內政部彙報成果報院時再函復；至有關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各募款單位未能有效執行法令，善款難以發揮合理、有效之運用；及「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對基金之管理運用情形，業經本院分別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台（八九）財字第二九八八四號（在內政部辦理情形六、七中敘明）、第三三三二七號函復在案。
- 三、影附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及運用查核報告」一份。

院長 張俊雄

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及運用查核報告

一、前言

回顧去年九二一大地震，台灣中部地區發生百年來最大地震，造成房屋倒塌，人員傷亡，災情慘重，舉國上下旋即投入救災安置及緊急搶救工作。難能可貴的是無數的愛心同胞、慈善團體、社會工作及社會服務團體的自動自發加入救援服務行列，全心全力救災，充分激發國人心中大愛，更震撼全世界對我國人刮目相看。

全國各界為爭取時效，亦紛紛設立賑災專戶供民眾捐款，惟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事出突然，災情慘重，發起捐募單位少有依規定辦理事先報備。內政部為因應緊急情勢，俾加強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事宜，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新聞，呼籲民眾慎選捐款單位，並於捐款時索取收據以供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

除用，險專案准予各勸募單位以事後核備方式辦理外，並成立專案小組查詢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召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財政部金融局及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提供民間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賑災專戶及捐款運用情形，俾供瞭解與輔導管理。

各界捐款情形，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止，政府機關設立之捐款專戶計一〇八個，民間團體設立者有三三五個，合計三四三個專戶，捐款總額計新台幣三二六億七二七八萬餘元。政府機關部分：行政院與中央各部會計一三五億二八七〇萬餘元，地方政府計七六億四四二〇萬餘元；民間團體計一一四億九九八七萬餘元。其中，行政院與中央各部會捐款計新台幣一三五億二八七〇萬餘元，均交由行政院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統籌運用，該基金會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成立至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止，共核定補助十五項計畫，核定經費計八四億二七〇六萬餘元。其中七個計畫已結案，一個計畫取消，七個計畫尚在執行中，已撥付金額計四五億四三三八三萬餘元。該基金會於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改組，並就基金會捐款之運用詳加瞭解與檢討，目前已將所有資料上網公告，並將捐款運用與核定計畫之追蹤列管，列為基金會重要工作。

在九二一震災將屆周年，內政部為瞭解及掌握縣市政府賑災捐款之流向，邀集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會同內政會計處、政風處、社會司組成「九二一震災捐款管理與運用查核小組」，自九月六日至十六日止，實地至受災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分就捐款專戶及物資管理運用情形進行查核工作，謹將查核結果分述如下。

二、查核辦理情形

(一) 成立查核小組：由內政部三位次長率領主任秘書、技監、參事、一級主管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內政會計處、政風處、社會司，共同成立查核小組，為加速完成查核工作，並採分組同時進行查核。

(二) 受查單位：

1. 受災縣市政府（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等十三縣市）。
2. 自行運用捐款之團體。

(三) 查核項目：

1. 有無成立資金運用與管理委員會。
2. 是否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團體）。
3. 募得款是否專戶儲存專款專用。
4. 募得款及物資使用情形是否透明化。
5. 募得款使用財物清冊及收支明細表是否符合會計作業規定。
6. 購置財物工程發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
7. 募得款餘額是否有使用計劃書。
8. 募得款項有否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
9. 對各鄉（鎮、市）是否確實監督。
10. 捐募總額及其餘額（包括庫存賑災物資）。

三、查核結果

(一) 賑災捐款管理與運用部分

1. 有無成立資金運用與管理委員會：十三縣市大部分均成立，部分縣市之捐款運用係提報該府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辦理。
2. 是否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團體）：十三縣市皆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惟部分縣市之留存聯資料未完整核章。
3. 募得款是否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十三縣市中，除台中市、雲林縣二縣市以原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混合存儲外

，餘十一縣市則設立專戶存儲。

4. 募得款及物資使用情形是否透明化：十三縣市使用情形尚清楚。

5. 募得款使用財物清冊及收支明細表是否符合會計作業規定：十三縣市中，除苗栗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等五縣市之募得款收支會計作業不符相關規定，餘八縣市尚符合會計作業。

6. 購置財物工程發包是否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經抽查，除台中縣東勢鎮部分採購案未符政府採購法外，餘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7. 募得款餘額是否有使用計畫書：十三縣市中，除南投縣政府及台南縣政府已無餘額外，餘十一縣市對於募得款餘額尚未審定使用計畫。

8. 募得款項有否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除雲林縣政府尚在辦理公開徵信中，餘十二縣市皆已辦理完竣公開徵信工作。

9. 對各鄉（鎮、市）是否確實監督：各縣市對所轄鄉鎮市公所之捐款數據均有明確掌握，惟尚未進一步督導查核。

10. 捐募總額及其餘額：

(1) 縣市政府部分：十三縣市政府之捐款總額計六五億六七四萬四一五一元，已核定使用計五一億一二四三萬九八二一元，占百分之七十八，其中，使用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計畫約百分之三十六·四，工程建設約百分之三十四·二，教育補助及學校重建約百分之九·三，消防建設約百分之四，農業及環境建設約百分之三·四，文化及心靈重建約百分之二·五，餘額計一四億五五〇二萬四三三〇元，占百分之十二（詳附表三）。

(2) 鄉鎮公所部分：台中縣及南投縣各鄉鎮公所捐款總額計一〇億五三三五萬三五八〇元，已核定使用經費六億一八二三萬三二三五元，占百分之五十九，餘額計四億三五一二萬三四五元，占百分之四十一（部分指定捐款尚未撥入受災鄉鎮）（詳附表四十一、附表四十二）。

十三縣市查核結果	受查縣市	台北市政府
	捐款總額	六億一二三三萬七千元
	核定使用金額	五億二九四〇萬八千元
	捐款餘額	八二九二萬九千元
管理及運用情形	<p>一、訂有「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成立「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計召開五次委員會與二次臨時會議，審議「九二一賑災民間捐款專戶」之經費運用與管理相關事宜。</p> <p>二、設有賑災專戶，捐款人如有指定用途或地區者，依其指定用途或地區使用，未指定者，以用於南投縣及台中縣災區為主，其中並以該府所認養之鄉鎮市為優先。</p>	
待改進事項	<p>一、網站公佈之數據與實地查核會計帳目不一致，建議網站資料及時更新。</p> <p>二、有關捐款運用情形，除民政局外，衛生局、教育局及原民會均有捐款運用情形，建議該府彙整各局處之工作報告，以資周延。</p>	

單位：元

<p>三、賑災專戶使用情形登載於台北市政府網站，公開徵信。</p> <p>四、募得款餘額處理原則：公佈擴大所有災區直接申請，補助以災區弱勢為主，且以直接運用於災民之救助服務為限，不再補助重建案。募得款餘額目前尚無明確使用計畫，須俟召開管理委員會決議。</p> <p>五、有關募得款及物資使用情形，該市均依規定辦理且上網公開徵信，過程透明化；該市訂有捐募核銷作業規範，經抽驗已核銷案件「民政局魚池鄉公所箱型車購置案」及「原民會埔里鎮五十三部洗衣機購置案」二案，相關文件、程序有依「政府採購法」</p>

<p>台北縣政府</p>	
<p>二億八六七 三萬一一七 二元</p>	
<p>一億八五三 三萬八五一 一元</p>	
<p>一億一三九 萬二六六一 元</p>	
<p>一、訂有「臺北縣政府設置九 二一大地震災變救助專戶 管理要點」，並於八十八 年十一月五日成立「九二 一災變救助專戶管理委員</p>	<p>六、賑災計畫之監督與業務執 行管理工作：賑災專戶經 「臺北市九二一賑災民間 捐款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核准通過得動支經費， 皆由台北市政府直接撥款 給申請協助之提案單位， 並依相關法令規範管理， 無鄉（鎮、市）賑災計畫 之監督問題。 七、庫存賑災物資：目前餘存 寶塔認購功德證乙紙，由 社會局保管。 八、已使用金額含指定用途二 億三五四一萬九八二二元。</p>
<p>經抽查代辦經費明細帳及明細 金額，其中共280 台銀 027038002803 帳戶內餘額為八 七、三一七、八六三元，未包 括孳息（因該帳戶內存有若干</p>	

<p>會」。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委員會共計召開二次委員會，議訂災變救助捐款使用範圍及運用辦法。</p> <p>二、新莊市公所因屬災區，該所亦訂定管理要點，並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九二一震災救助專戶」管理委員會，共計召開二次會議，議訂災變救助捐款使用範圍。</p> <p>三、對捐款人（團體）所捐款項均依法開立收據。</p> <p>四、台北縣政府及新莊市設有捐款專戶。</p> <p>五、該縣均依規定辦理且上網公開徵信，過程透明化；因該縣捐款全為補助災民，所以無購置財物工程發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p>
<p>項捐款，故九二一震災捐款之孳息無法單獨列帳），又該帳戶公庫存款對帳單餘額與明細表不符，另板橋市農會020120085956 帳戶內餘額與存款簿金額不符，已請該府查明。</p>

<p>六、縣府部分：募得款餘額之使用計畫，需召開委員會決議決議後辦理；依該府口頭報告，未來如無適當計畫，結餘款將轉入台北縣救助金專戶。新莊市部分：目前尚有五戶經判定為全倒，依該市管理委員會決議原則，應各發給補助金三十萬元，故所餘金額有限，未來將可能轉送縣府統籌處理。</p>	<p>規定之情形。新莊市公所亦同。</p>
<p>七、縣府部分：捐款及物資運用情形已登載於台北縣政府資訊服務站：www.tpc.gov.tw地震專區公開徵信。新莊市公所部分：出版感恩紀念專刊，捐款及物資運用情形均登載於專刊</p>	

<p>桃園縣政府</p>	
<p>二億一六九 二萬八七三 〇元</p>	
<p>八三八七萬 五〇四九元</p>	
<p>一億三三〇 五萬三六八 一元，其中 一億二二七 六萬五一七 三元係經管 理委員會核</p>	
<p>一、成立桃園縣九二一震災捐款管理委員會，自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至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止，計召開五次委員會，動支款項之提案或計畫經會議決議或追認，在九二一震災初期</p>	<p>八、除新莊市公所之捐款自行運用外，餘均已繳入台北縣政府、內政部、行政院、中部災區縣市等專戶。各鄉鎮市公所捐款收支情形，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八八北府社助字第四四二〇五九號函報內政部備查。</p> <p>九、捐款餘額含已指定用途五 一三八萬八五八九元。</p>
<p>二、捐款尚有餘額，鑑於九二一震災迄今已一年，建議捐款餘額速規劃使用。</p>	<p>一、對於補助對象及各鄉（鎮、市）自行運用捐款之後續運用情形請縣政府再予追蹤監督。</p>

	定撥付但未撥款項，未指定用途餘額一〇二八萬八五〇八元
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核銷。	二、捐款之使用，該縣特別認養南投市、卓蘭鎮，協助規劃重建工作，並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其後擴及對集集鎮、草屯鎮等之補助，依南投市、卓蘭鎮所提之計畫經審核後陸續展開五十餘項工作，並定期製作成果報表掌握進度，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相關經費動支事項須檢送相關憑證並依會計作業規定核銷。

<p>計開製二聯，第一聯交捐款人，存根聯留存社會局。</p> <p>四、賑災捐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到十月二十日，係代收至「桃園縣政府救援九二一震災救助金專戶」，十月二十一日設於台銀桃園分行九六五三—三號帳戶。</p> <p>五、有關採購案件，經抽查相關資料，尙未發現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情形。</p> <p>六、捐款使用有製作收支傳票，並設立明細分類帳，收支亦透過會計審核。</p> <p>七、訂定「桃園縣九二一震災捐款管理委員會捐款收支處理要點」，並於捐款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內明定捐款動支原則。</p> <p>八、捐款有製作捐款名冊分別</p>

<p>九、縣府接受民眾捐助物質合計二六七車次，採隨到隨送，目前無庫存，各鄉（鎮、市）代表亦於內政部訪查時列席，經查詢，亦無庫存。</p> <p>十、對各鄉（鎮、市）之監督，於八十九年二月間調查各公所捐款使用情形，含桃園縣議會部分，總計募得金額三億八千三百六十三萬五千零八十元，其中自行運用金額五千二百四十三萬零七百二十八元，轉捐縣府專戶金額六千零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元，轉捐內政部八千三百零八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元；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內政</p>

<p>新竹縣政府</p>	
<p>元 一億三三三 萬六四六五</p>	
<p>五九五八萬 四五二八元</p>	
<p>四三七五萬 一九三七元</p>	
<p>一、該縣成立九二一賑災捐款 監督管理委員會，自八十 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至八十 九年九月十四日止，計召 開三次委員會議，動支款 項之提案或計畫經會議決 議或追認。</p> <p>二、捐款使用項目，除對南投 縣及台中縣之計畫補助外</p>	<p>部派員訪查時，請前述尚 存自行運用金額之桃園市 公所、平鎮市公所、新屋 鄉公所、龍潭鄉公所、復 興鄉公所代表報告，除桃 園市公所二千四百四十 八萬七千六百零四元係擬協 助南投縣國姓鄉國小重建 購地，款項尙留該市公所 外，其他公所之款項均已 轉贈或捐款人指定用途使 用。</p>
<p>三、捐款尙有餘額，另災區學 童寄讀基金短期內已無個 類帳。</p> <p>二、收支應依會計法規定按時 編造報表，並設置明細分 類帳。</p> <p>一、對於補助對象及各鄉（鎮 、市）自行運用捐款之後 續運用情形建請縣政府再 予督導追蹤。</p>	

<p>四、有關採購案件，經抽查相關資料，尚未發現有違反</p>	<p>三、計畫核定後憑領據撥款，原始憑證留受補助單位備查，經抽查消防局部分，有公開招標之紀錄。</p>
	<p>案可資補助，鑑於九二一震災迄今已一年，建議捐款餘額速作規劃使用。</p>

<p>政府採購法規定情形。</p> <p>五、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計開製三聯，第一聯交捐款人，二、三聯留存社會局。</p> <p>六、賑災捐款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二日止，係由社會局代收至該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始設立「新竹縣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儲存。</p> <p>七、捐款使用有製作收支傳票及總分類帳，收支係透過會計審核，未產生報表。</p> <p>八、捐款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印製徵信錄上、下二冊，並於同年月二十四日以八九社福字第二七八七〇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公告周知，同時於四月八</p>

<p>九、目前餘額之三八〇五萬業 日召開徵信說明會。 由管理委員會決議指定為 補助九二一震災貧苦受災 戶及仁愛鄉、中寮鄉、東 勢鎮等災後重建，及太平 鄉新坪生活公園社區心靈 重建之用，未指定用途餘 額計五七〇萬一九三七元。</p> <p>十、縣府收受民眾捐助物資合 計五三六車次，已陸續運 往災區，並無庫存，縣府 並向各鄉（鎮、市）查詢 ，亦無庫存。</p> <p>十一、對於各鄉（鎮、市）之 監督，於八十八年十一 月二十日召開第一次監 督管理委員會時彙整縣 內各鄉（鎮、市）受理 捐款及入庫情形，有部 分鄉鎮未繳庫或自行運</p>

用，該縣並於八十九年一月五日依據本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內社字第八八九一七六一號函調查各鄉（鎮、市）受理捐款處理情形，計收受四四三三萬六九七二元，其中三千七百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已繳縣府專戶，六百八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由各鄉（鎮、市）自行運用，含關西鎮公所一百六十二萬六千一百三十元、新豐鄉公所十萬元、北埔鄉公所六十九萬元、芎林鄉公所二百零四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元、橫山鄉公所二百萬元、尖石鄉公所三十四萬三千一百元、五峰鄉

	<p>苗栗縣政府</p>	<p>二億二八〇 〇萬二六六 〇元</p>	<p>一億三八七 二萬四五六 元</p>	<p>八九二八萬 三二〇四元</p>	<p>公所十八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本部訪查人員已請縣府人員再了解監督該自行運用款項近期處理情形。</p>	<p>一、募得款使用僅製作現金簿，未製作收支傳票、帳簿及報表，收支均由社會局經手，未透過會計程序處理。</p>
					<p>一、由縣府、卓蘭鎮、泰安鄉分別成立管理委員會，縣府已召開三次會議，卓蘭鎮四次，泰安鄉七次。</p> <p>二、賑災捐款原存入苗栗縣社會救濟會報籌募經費專戶，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設立「苗栗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專戶」，預計於九月底前將九二一賑災捐款存入該專戶儲存。</p> <p>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建立徵信名冊。</p> <p>四、各鄉鎮基金管理委員會紀錄均報縣府備查。</p> <p>五、縣府無運用捐款發包工程</p>	<p>二、募得款餘額卓蘭鎮留用於災害預備金（修繕），據縣府稱初步規劃配合中央築巢方案辦理住屋重建，請儘速規劃。</p>

<p>台中縣政府</p>	
<p>一六億二九 六一萬五五 七四元</p>	
<p>一一億四八 一〇萬一五 六三元</p>	
<p>四億八一五 一萬四〇一 一元</p>	
<p>二、由台中縣政府各局室及附屬機關提需求計畫申請基金會審核補助，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由縣府各單位執行，並經該府會計單位審核，結案後支出憑證再送基金會保存。</p>	<p>六、賑災物資皆依鄉鎮需求發給，經二次清查，目前鄉鎮已無庫存，縣府留存毛毯四五〇條供防災使用。</p>
<p>四、經抽查各鄉鎮捐款人名冊及公開徵信情形，東勢、太平市公所未辦理公開徵</p>	<p>一、對於指定用途之捐款計一九六八萬八二八四元，建請該府負責查核運用情形。</p> <p>二、部分消防經費是否符合運用捐款相關規定，建請檢討審核。</p> <p>三、台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通過之部分提案，尚未執行，建請該府加強追蹤列管。</p>

<p>三、設立「台中縣九二一震災救助專戶」，開立台中縣政府統一收據予捐款人，對募得款項之捐款人，將其姓名及金額建檔列冊備查，並上網公開徵信，對於募得款支出部分由台中縣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上網公開徵信。</p> <p>四、經查部分鄉鎮對捐款用途尚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也尚未有使用計畫，及未納入政府會計程序及政府採購法辦理，縣府對相關鄉鎮公所尚未執行監督。</p> <p>五、抽查東勢鎮公所辦理下列採購案，是否符合專款專用原則，似宜檢討：</p> <p>(一) 組合屋外環境綠美化案，委由山水鄉園藝造景公司排放盆栽二〇〇〇盆，一</p>
<p>信，霧峰有捐款人名冊及上網公告，石岡、大里市公所將捐款名冊及收支明細報縣府同意徵信。</p> <p>五、請縣府督導各鄉鎮市依統一捐募運動管理辦法辦理，並查核各鄉鎮原始憑證。</p> <p>六、剩餘物資應儘速處理。</p>

<p>五〇萬元。</p> <p>(二)各里老人會、媽媽教室、產銷班人員夾克外套四三九萬三六一〇元。</p> <p>(三)各里里長赴日本阪神地震災後重建觀摩一六一萬二〇〇〇元，由震災基金支應亦有不妥。東勢鎮公所募得款未透過會計程序辦理，逕由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經費支出由公所建設課及秘書室人員兼辦，致收支處理程序未依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抽查霧峰國小簡易教室週邊窗簾設施，於緊急發包，未注意決標作業程序。</p> <p>七、縣府目前九二一賑災物資庫存包括電視十部，睡袋一二〇個，洗髮精二〇三箱，存放於台中縣立體育</p>

<p>台中市政府</p>	
<p>三億六八一 九萬九二五 七元</p>	
<p>一億六〇二 九萬二八五 一元</p>	
<p>二億七九〇 萬六四〇六 元</p>	
<p>二、並未成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存儲，與「台中社會救助金專戶」混合存儲</p>	<p>場。據稱，電視機作為協助該縣易受天然災害致災之偏遠地區民眾生活之用，睡袋作為協助該縣易受天然災害致災之偏遠地區民眾緊急之用，洗髮精作為辦理九二一災區各項活動慰問品。 八、捐款總額內含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基金會捐款金額三億五千元。 九、捐款餘額含指定用途八億二二五九萬四五四元。</p>
<p>三、募得款餘額使用計畫尚處形。</p>	<p>一、建請社會局長列入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內。 二、募得款補助民間團體，其原始憑證由受補助單位保管者，市府尚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單位之執行情形。</p>

七、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	，無法區分計算孳息。 三、已訂定「台中市九二一震災各界捐款管理運用要點」作為該捐款管理運用之依據，每筆款項之支出均提「台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 四、各界捐款之收支，由該府以代辦經費方式辦理，有關會計作業及相關報表之製作，尚稱符合規定。 五、開立收據予捐款人，製作「九二一震災專戶收支明細表」，詳列每筆款項支出用途及金額，供事後查核，使用情形尚稱透明化。 六、據該府表示，各區公所並未接受捐款。
	四、募得款項有辦理公開徵信及留存徵信錄，建請上網以昭信社會。 規畫階段，應將募得款未執行之餘額儘速規畫執行。

<p>十、立委檢舉該市有「紙尿褲、復健院等。</p>	<p>九、接受各界物資除分送本市災民外，分送南投、嘉義縣政府，及交地方慈善團體轉送其他災區，並將物資送往組合屋、仁愛之家。</p>	<p>八、經抽查戰基處災民臨時收容所排水溝工程、空污費、材料試驗費、自來水管線配合款、綠化工程款等，尚符「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p>	<p>助台中市立老人醫院修繕案計六、九九五、〇〇〇元，台中市九二一震災專戶收支明細表列八、五〇〇、〇〇〇元，已請台中市政府查明爲何支出比原核定款多一、五〇五、〇〇〇元。</p>

<p>南投縣政府</p>	<p>二一億四七 四五萬四七 三三元</p>	<p>二一億四七 四五萬四七 三三元</p>	<p>○</p>	<p>一、該縣成立管理委員會，成員以民意代表、縣府人員、專家學者等組成；截至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五次會議，運作正常，每次會議均有紀錄。 二、由於九二一地震事發突然，未開立專戶存儲，仍沿用原南投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合併存儲；另於南投縣郵局又開立南投縣政府社會救濟會報撥轉帳專戶帳號，專供各界善心人士捐款之用。 三、對捐款人均有開立收據，收據專人保管，且隨時可供查閱。</p>	<p>一、管理委員會成員宜增加受災戶代表。 二、募得款之會計作業，因限於人力，出納與會計作業未明確分工，權責不清，又所登錄之收支簿籍屬出納收支備查性質，無正式會計簿紀錄，以相互勾稽，未符會計法及相關規定。</p> <p>三、建請該府對小型工程加強追蹤查核、管制施工進度。</p> <p>四、建議將物資收受、運用情形上網，供社會大眾瞭解。</p> <p>五、各鄉鎮公所自行收受物資</p>
				<p>十一、捐款餘額含已指定用途 二三八七萬六一四二元。 「庫存乙案，該府稱已全數發放完畢。」</p>	

<p>內容及增加可能之工程項</p>	<p>全縣十三鄉鎮市劃分六個區域，先由縣府統一單價</p>	<p>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將</p>	<p>尚在執行中)。該府依據</p>	<p>六三九二萬三二〇八元(</p>	<p>七九二元，未支經費四億</p>	<p>。經費支出三六〇七萬六</p>	<p>工三一二件，驗收九九件</p>	<p>八、縣府所有捐款均已核定使</p>
<p>用，惟部分計畫經費較為</p>	<p>用於救災重建工作。</p>	<p>六元，請查明並分析人力</p>	<p>之運用情形，儘量充分運</p>	<p>年約需二九一一萬四一三</p>	<p>月約支三五六一六二元，全</p>	<p>約僱人員六九名，每名每</p>	<p>二一賑災捐款帳戶下僱用</p>	<p>社會工作人員，縣府於九</p>

彰化縣政府	
二億九二三	
九四八七萬	
一億九七四	
一、賑災捐款原存入彰化縣社	<p>九、目前庫存物資部分，縣府擬以低收入戶為優先發放對象，並視社工員家戶訪視情形而定。</p> <p>十、南投縣十三個鄉鎮市公所、中草屯鎮、中寮鄉、水里鄉、信義鄉尚未成立資金運用與管理委員會，建請縣府督促速成立管理委員會，以加強對善款之使用監督。</p> <p>十一、經抽查草屯鎮購置水車乙輛一〇五萬元及配備六四萬四千元，未敘明緊急採購。</p> <p>十二、捐款總額未含孳息收入二三四二萬五九四元。</p> <p>十三、已使用金額內含已指定用途一四億六四萬七六五〇元。</p>
一、應依會計法規定按時編造	

	<p>二元</p>	<p>四萬四七七</p>	<p>八〇三七元</p>	<p>六萬六七三 五元</p>
<p>會救濟會報專戶，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始設立「彰化縣九二一地震賑災捐款專戶」。</p> <p>二、成立管理委員會，通過管理要點，已召開八次委員會會議。</p> <p>三、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將捐款人及金額彙整成徵信手冊。</p> <p>四、募得款餘額無使用計畫書，係由需求單位提出後，由業務單位彙整初審，送交管理委員會決議。</p> <p>五、募得款使用僅製作支出傳票及現金簿，收支均由社會局經手，未經會計單位審核，亦未製作帳簿及報表，縣府主計單位認為非該室業務，故由承辦科室自行辦理。</p>	<p>報表，並設置總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p> <p>二、縣府對鄉鎮募得款由其自行運用部分，應確實督導。</p>			

<p>雲林縣政府</p>	<p>二億三〇六萬八四一〇元</p>	<p>一億六六八七萬五八七一元</p>	<p>三六一九萬二五三九元</p>	<p>六、鄉鎮募得款由其自行運用，僅以調查表方式瞭解各鄉鎮賑災捐款收支情形。</p> <p>七、縣府僅發包員林龍邦地下室拖吊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抽查員林鎮拆除及廢棄土工程，係依緊急命令規定辦理發包。</p> <p>八、賑災物資除發給轄內災區鄉鎮外，餘均送交台中縣、南投縣相關受災鄉鎮使用，目前縣府及所轄並無庫存物資。</p>
<p>一、並未成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而與「雲林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混合存儲，致專戶之孳息未明確計算。</p> <p>二、九二一賑災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成立，原置委員十三人，</p>	<p>一、剩餘捐款部分建請速訂募得款使用計畫書，以落實專款專用及救災之時效性。</p> <p>二、募得款之收支作業無專責出納、會計人員辦理，相關財務收支僅由原社會救濟會報之一名幹事（社會</p>			

<p>現置委員十一人；共召開二次會議。</p> <p>三、已訂定「雲林縣九二一賑災基金專戶收支管理及運用要點」，每筆款項之支出，均提九二一賑災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動支（惟為考量急迫性及特殊性之案件，經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採權宜辦法，授權主任委員針對五十萬元以下計畫案可逕行決定是否執行，事後仍需提委員會追認）。</p> <p>四、募得款餘額未訂有使用計畫書，僅就概括性之用於九二一受災戶臨時性緊急之用。</p> <p>五、以社會救濟會報募捐收據予捐款人，部分捐款收據留存聯經收入未簽名或蓋</p>
<p>局同仁）兼辦，缺乏會計專業，募得款之會計作業未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設置總分類帳、明細分類、日記表等，亦未按時期編造會計報表、捐款之收支事項均係由存摺內推算，致相關收支無法勾稽。</p> <p>三、建議募得款應另開立專戶存儲，並以代辦經費方式透過縣府之內部審核程序，以建立捐款之會計作業。</p> <p>四、募得款撥付團體機構者，憑證如係留存該單位，縣府應派員查核其支用情形，如有賸餘款應予繳回。</p> <p>五、慈濟大愛村遮雨棚施工，係由該村管理委員會施工請款，尙未提「九二一賑災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p>

六、已製作「九二一震災基金銀行收支結存明細表」、「九二一震災基金支出明細表」，詳列每筆震災支出用途及金額，供事後查核。	
七、募得款使用情形尙稱透明化。	
八、尙未對相關鄉鎮市公所執行監督，該縣近期將派員查核捐款使用情形。	
九、斗六市設置「九二一震災愛心捐款專戶」，古坑鄉設置「古坑鄉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均尙有餘額。	
十、有關購置財物及工程發包，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目前正在辦理募得款徵信工作，預定九月底前可	
	，建請速將該案提管理委員會追認。

<p>嘉義縣政府</p>	<p>一億九三〇 萬六一九九 元</p>	<p>四八四六萬 三三一八元</p>	<p>六〇八四萬 二八八一元</p>	<p>完成，建議上網以昭信社 會。</p> <p>一、已設立「九二一震災救濟專戶」，成立「嘉義縣九二一震災救濟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僅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未訂有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致無法瞭解其資金運用之依據。</p> <p>二、募得款成立專戶存儲，以代辦經費方式透過縣政府之內部審核程序，相關之帳冊、報表等會計作業程序尚符規定。</p> <p>三、募得款撥付民雄等六鄉鎮緊急搶救措施經費，係為分別設置臨時收容中心等相關經費，因憑證留存公所，未送縣府核銷，縣府應派員查核其經費運用與結餘情形。</p>	<p>一、建請速訂資金運用與管理要點，以發揮委員會之功能。</p> <p>二、建請速訂募得款餘額使用計畫書。</p> <p>三、對民雄鄉等之補助款，縣府應派員查核其經費運用與結餘情形。</p>
--------------	------------------------------	------------------------	------------------------	---	--

<p>嘉義市政府</p>	
<p>七三四八萬 三七七五元</p>	
<p>五二六九萬 二五〇〇元</p>	
<p>二〇七九萬 一二七五元</p>	
<p>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設立「九二一社會救助金專戶」，於八十九年八月八日註銷，將該專戶餘額轉存「嘉義市政府社會救</p>	<p>四、募得款餘額尙未有使用計畫書。 五、開立收據予捐款人，印製捐款芳名錄，並將芳名錄寄送捐款人。 六、嘉義縣十八鄉鎮市，捐款處理情形：太保市等十四鄉鎮市捐款直接存入嘉義縣專戶，朴子市、大林鎮、義竹鄉直接上繳中央專戶，梅山鄉設有專戶，尙有餘額二一萬八八四〇元。 七、該府接受捐款，並未用於相關購置財物及公共工程發包事宜。</p>
<p>一、嘉義市政府接受各界對九二一震災捐款之初，旨在轉撥支援其他受災縣市救災，用途單純，自無須成立管理委員會；惟一〇二</p>	

<p>助金專戶」。</p> <p>二、捐款運用均提報該府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辦理。</p> <p>三、募得款以代收款方式透過市府之內部審核程序，相關之帳冊、報表及記帳憑證等會計作業，尚符規定。</p> <p>四、該府捐款收據一八〇本中，據該府稱因救災工作繁忙，不慎遺失八本，目前全部收據已移由該府政風單位核處中，社會局局长已予議處記過乙次，承辦課長記大過乙次。據該府表示，其捐款社會局每日有日報表，並當日繳銀行專戶，且透過世新有線電視台或報紙將捐款人姓名、金額公布徵信。</p> <p>五、該府稱各區公所未單獨接受捐款；該府因應國際大</p>
<p>二餘震致嘉義市成爲災區後，部分捐款需支應該市救災濟助該市災民及協助其重建家園，建議市府對配合災後重建保留繼續支用之賑災捐款仍予專戶存儲，並成立管理委員會針對災民後續急迫需求，並依重建進度，持續詳研決定妥適運用計畫書，專款專用。</p> <p>二、建議將九二一及一〇二二捐款收支明細表、遺失收據號碼及尚未支用金額後續運用計畫上網，並受理捐款人持據核對公開徵信。</p>

<p>台南縣政府</p>	
<p>二億九六七 五萬四四〇 四元</p>	
<p>二億九六七 五萬四四〇 四元，其中 九一七五萬 四四〇四元 ，經議會建 議納入預算</p>	
<p>〇</p>	
<p>一、開立收據予捐款人，收據計開製二聯，一聯交捐款人，二聯留存社會局，經抽查收據五件，僅有機關長官及經手人蓋章，未經由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蓋章，據稱依據財政部規定</p>	<p>六、撥付消防局購置搶救一〇二二震災消防救災器材四四〇萬元，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結餘款七萬餘元將繳回專戶。併同該府保留後續運用之金額，配合重建進度及災民後續困難，進一步訂定詳細使用計畫書，專款專用。</p> <p>樓後段地震受損，轉西區公所一七一萬二〇〇〇元慰助金暨租金，分配予住戶。</p>
<p>應依據會計法規定，收支均須透過會計審核、製作傳票並按時產生報表，設置分類帳及明細分類帳。</p>	

，預定作為該縣應急搶修災害之用。
匯款憑單亦可視為正式收據，民眾得不須另開縣府收據。 二、賑災專戶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郵局劃撥帳號、台銀專戶帳號（○二八〇三八〇〇二六四六號），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止辦理銷戶。 三、捐款使用，依據該府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九二一大地震賑災捐贈金用途分配會議結論，援助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及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各二千萬元，南投縣政府三千萬元，台中市政府一千萬元，請受援助單位納入預算證明及檢證請款，原決議援助台中縣二千萬元，因該府無法領款於八十九年三月簽奉核示

<p>改捐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另依據該府八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縣務會議決議援助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五百萬元，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奉核示轉贈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一億元；又依據該縣議會第十四屆第四次大會臨時動議決議，建議將本賑災捐款專戶尚未運用之款項九千一百七十五萬四千四百零四元正式納入縣府預算，辦理本縣震災工程，作為本縣應急搶修災害之用，據告，該府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召開捐款人士感恩茶會，經捐款人同意納入縣府預算辦理，目前財政局正辦理追加預算中，該縣教育局已彙</p>

<p>整各學校震災須整修工程 案件中，尙未審定。</p> <p>四、縣府收受民眾捐助物資據 告合計二二七車次，已陸 續運往災區，並無庫存。</p> <p>五、募款由社會局及出納處理 帳戶收支，收支未透過會 計審核，支出由社會局製 作傳票，收入未製作傳票 ，未設置帳冊及產生報表 。</p> <p>六、因未辦理有關採購案件， 故尙無政府採購法規定之 適用。</p> <p>七、捐款及使用情形經該府以 八十九年七月十日八九府 社助字第一〇八九三七號 公告徵信，並刊登該府公 報秋字第四期。</p> <p>八、對於各鄉（鎮、市）之監 督，據告楠西鄉未募款，</p>

				<p>西港鄉之捐款自行轉捐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餘二十九鄉鎮匯入該府專戶（有公報可查），部分鄉鎮於該府捐款專戶銷戶後告知尚有利息，縣府已請其轉送災區縣市政府或內政部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本部訪查人員已請縣府人員再發函了解。</p>	
--	--	--	--	--	--

(二)賑災物資運用與管理部分

針對國內或國外捐輸物資之管理，係依據台灣省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台北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高雄市防救天然災害及善後處理辦法、救濟物資進口免稅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九二一地震發生後，造成國內死傷人數眾多且房屋全倒、半倒情形嚴重，國人紛紛發揮高度同胞愛加入救災行列，且各界所捐輸之救災物資亦蜂擁而至，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立即成立單一窗口辦理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及免稅進口之處理等事宜，對於物資之收受或發放皆有相關之統計，以便管理。有關九二一震災後各界捐贈物資相關統計概況如下：

1. 外交部受理國外友邦對我國援助救濟物資共計六十八筆（其中亞太地區四十二筆、北美地區十六筆、歐洲地區七筆、其他地區三筆）。
2. 民間團體收受各界捐贈物資，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受理各國紅十字會援助救濟物資共計十一筆。其他民間團體如台灣世界展望會、中華兒童聲家庭扶助基金會等亦收受捐贈物資，均已送往災區使用。

3.內政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起成立單一窗口辦理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之綜合協調及免稅進口之處理事宜，並接受大台北地區民眾捐贈救濟物資，計運送一五五車次（八百六十公噸）物資至南投、台中等各救災中心，捐贈物資包括民生用品、醫藥衛生用品及其他物品（如水泥、電鑽）等。各縣（市）政府亦成立單一窗口接受民眾捐贈救濟物資並運送至各救災中心。至於國外捐贈救濟物資指定內政部或內政部社會司收受者，大多由社會司商洽災害較嚴重之南投縣政府辦理通關、運送（軍方協助）及管理分配事宜。

4.台中縣政府社會局於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四日成立物資中心，受理各界捐贈物資，並成立多處物資中心（台中縣立體育場、體育館、豐南國中、大里國中等），每日鄉（鎮、市、區）公所回報需求，立即調動車輛及利用空投送往災區，物資中心均建立入、出貨單及捐助單位，協助車輛之單位名冊。該物資中心於九月二十五日轉由教育局、勞工科及兵役科繼續辦理。

5.南投縣政府受理各界捐贈物資，成立多處物資中心（光華國小、弓鞋國小、草屯國中、旭光國中、縣農會、南崗國中、僑興國小等），並指定專人處理相關事宜。

為瞭解九二一救災物資之庫存現況，內政部前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七日函請地方政府清查回報；另配合九二一賑災捐款管理與運用查核小組實地至災區十三個地方政府查核救災物資庫存情形，九二一震災物資庫存情形茲說明如下：

1.無庫存物資之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嘉義市、台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計十八個縣市。

2.經實地訪查及各縣市政府回報資料，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止，尚有庫存物資之地區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台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台東縣、花蓮縣等七個縣市。所庫存物資大多為日用品類（如棉被、睡袋、衣服、滅火器、嬰兒用品等）及少部分電器用品（如電視、電冰箱、烘衣機、電暖爐、洗衣機等）。

(三)民間團體設立捐款專戶運用情形

1.本次九二一大地震，事出突然。災情嚴重，各界紛紛設立捐款專戶供民眾捐款，內政部為因應緊急情勢，

乃專案准予各單位事後核備方式辦理。並成立專案小組查詢瞭解各賑災專戶設置情形、募款金額及運用方式；召開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協調會議，請財政部金融局及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提供民間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賑災專戶及捐款運用情形，俾供瞭解與輔導管理。

2.截至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止，民間團體設立之捐款專戶有二三五個，其捐款之運用方式分為交由各級政府統籌運用及自行運用，其中自行運用之單位計一一三個，已依「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向內政部申請核備者計一二個，尚有一個未向內政部報備（九二一震災洗腎患者救助委員會），對於未報備之團體，內政部已函請其儘速依規定報部；上開民間團體募得捐款共計新台幣一一四億九千九百八十七萬餘元，其中在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計有五十五個單位，其募款金額計一一億九千二百三十五萬餘元（已扣除轉捐各級政府統籌運用金額一〇億二千二百萬餘元），占全部民間團體自行運用捐款金額百分之九八·一九。

3.針對前述募款總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民間團體（自行運用部分），進行瞭解其募款使用情形，查核項目分為購置物品、建設計畫、轉捐對象及其他項目等四類。

4.查核結果

(1)募款總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民間團體計有五十五單位，總計募款一二億四千四百九十九萬九千一百一十五元，已運用之金額計五億八千七百三十二萬二千七百五十四元，占募得款總額百分之四十七·七；尚未運用金額計六億四千三百一十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二元，占募得款總額百分之五十二·二七（詳如附表五）。

(2)捐款已運用部分說明如下：

①購置物品計二十四單位：其中以帳棚、睡袋、棉被、毛毯及手電筒為最大宗，屬災區居民最迫切需要之物品，其他物品包括帳棚、睡袋、棉被、衣服、毛毯、蚊帳、桌椅、燈具、對講機、手電筒、電池、瓦斯、瓦斯爐、炊具、電扇、臉盆、清潔用具、醫療用品、口罩、衛生紙、紙尿布（褲）、蚊香、米、油、泡麵、礦泉水、奶粉、餅干、汽水、筆記本、書籍、錄音帶、影印機、印表機、流動廁所、發電機、挖土機、貨櫃屋、交通車及棺木等。

- ② 建設計畫計二十八單位：項目包括組合屋及貨櫃屋（約二千七百餘戶）、房屋復建（約七百一十餘戶）、補助購置建材（約五百餘戶）、重建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之教室及圖書館（約八十餘所）、重修橋樑（二座）、提供建構不斷電系統（乙組）等。
- ③ 轉捐相關單位計三十八單位：轉捐給行政院賑災專戶、內政部賑災專戶、受災之縣市政府、受災之鄉鎮市區公所、民間單位（中華民國社區營造學會、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中華兒童家庭扶助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原住民權利促進會、人本基金會、台大醫院、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勵友中心、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水沙連雜誌社、埔里基督教醫院、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中華國際搜救協會、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新故鄉文教基金會等），共計轉捐金額約新台幣一九億四七六〇萬一一七九元。
- ④ 其他項目計三十九單位：包括急難救助、社區文化暨其他公共工程、安心計畫、安生計畫、健康工程、臨時安置兒童教育及生活輔導、促進維護兒童健康、輔導家庭經濟改善、老人服務、補助寺院、心靈重建節目、心靈重建講習會、培訓義工、設立心靈專線、獎助學金、報關費、災後人心重建運動專案計劃、家園再造工作室、災難救助訓練會、災區活動會、建立紀念碑、心理輔導、音樂會、九二一安靈息災地藏法會、當生活遇到死亡講座系列、傷亡慰助金、心理諮商站、環境衛生活動、原住民義診、災區按摩及音樂服務、社區服務、救難防災定期宣導文宣及講座、消滅病媒害蟲預防疫病活動、廚房設備、法律諮詢費等項目。
- ③ 捐款尚未運用部分：尚未運用金額計六四億三一七一萬八六六二元，分屬三十單位，經瞭解其預定之使用計畫包括心靈重建計畫、建立關懷站、繼續認養國小、社區、建置網路及網站、興建紀念碑、印製重建手冊、經驗手冊、設立獎學金、組織服務隊進行社會服務等。
- ④ 尚未運用金額占其募款總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計有十五個民間團體，分別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總會、財團法人中華兒童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中國時報社會服務處、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博愛基金會、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自由時報愛心專戶等單位，經瞭解，其尚未運用之原因，包括：①要配合重建進度及災民後續需求規劃辦理；②興建教室或進行工程等採完工百分比法付款，工程未達進度者無法付款；③為預防工程款不足預留準備金以資因應；④進行心靈重建及社會服務等項目者尚需依期進行講演、聚會、法會等活動；⑤網路網站建置未獲中華電信優先提供線路；⑥認養活動仍需長期進行等。

5. 查核後發現之問題如下：

- (1) 未開立（或遲開）收據給捐款人（團體）及未設九二一賑災捐款專戶（僅沿用該團體原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帳號）。
- (2) 部分募款單位捐款數額及流向尚未公開徵信。
- (3) 部分募款單位不知如何規劃使用捐款，致無法落實資源之有效運用。
- (4) 執行設計畫（蓋組合屋、興建教室道路、橋樑；等重建工程）未具專業化（如未有具體計畫、未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淦部分募款單位剩餘募款金額過多，且未有具體計畫內容。

四、檢討與建議

(一) 落實政府賑災捐款之管理

1. 絕大多數縣市政府均有成立捐款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捐款用途，期使捐款之運用儘量達到專款專用及公平性與透明化，惟部分縣市未將災民代表納入委員會，致遭受部分災民質疑捐款流向，建請儘速將災民代表列入委員會，以減少爭議。
2. 部分縣市政府募款運用原有社會救濟會報專戶，致捐款及利息金額不易釐清，故日後募款仍宜單獨成立專

戶。

3.部分縣市運用社會救濟會報專戶，由社會局人員兼辦會計方式或僱用臨時人員處理會計事務，致使款項收支未能符合會計作業規定，建議儘速回歸縣市政府會計系統作業程序，另購置財物及工程發包，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減少缺失。

4.震災發生，各項需求殷切，管理委員會在急迫狀況下核定使用計畫，其金額及執行績效未必全然妥適，對執行績效欠佳計畫，請各縣市應儘速檢討調整使用計畫，俾符合災民迫切需求。

5.對已核定用途計畫應積極執行，對捐款餘額應儘速針對災區特性及迫切需求規劃使用計畫。

6.縣市及鄉鎮捐款來源及使用明細請以媒體或上網方式公開徵信，並印製留存徵信錄。

7.本次查核部分鄉鎮由於時間緊迫，資料準備不夠完備，會中僅能針對備妥資料之鄉鎮進行查核，並請縣市政府確實賡續查核鄉鎮辦理情形。

8.中央補助經費與地方政府預算及募得捐款之使用應儘量區隔，避免重複補助。

(二)建立救濟物資機制

由於九二一震災發生突然且範圍廣大，初期部分地區交通不便，通訊不良，各界捐贈救災物資有過度集中之情況，且因賑災物資之儲存場地及管理人員多係緊急因應而予調配，尤其是受災縣(市)，初期確不易有效管理物資及分配調度。

1.內政部已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擬選定北、中、南、東部等四處設立備災中心；另在二十一個縣市各選三家大型超商(或大賣場)，擇定一些救災時所需物品(如手電筒、電池、雨衣、夾克、毛毯、棉被、帳篷、睡袋、食品、礦泉水)。並定時與該等廠商保持連繫，一旦遇到天然災害時即可請其運送救災物資至災區。

2.為建構物流機制，內政部業已函請地方政府應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填報「縣(市)政府災民收容救濟站任務編組職掌表」、「鄉(鎮、市、區)公所災民收容救濟站任務編組人員職掌表」暨救濟安置

措施相關執行計畫、作業流程、救濟物資籌備及儲存方式，俾建立檔案，於災害發生時運用。

3. 建立社會救助團體資源名冊，為建立社會救助團體資源名冊，內政部前於本（八十九）年八月七日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社會救助團體資源名冊，俾據以整合建立緊急需要時物流調度應變之統合指揮聯繫管道。

4. 強化演練作業，為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物資發放管理之實際作業流程更趨完備熟悉，輔導其定期舉辦工作講習，增進其知能及業務熟悉度，以因應不時之需。

5. 責成地方政府儘速清理庫存物資，內政部近期函請地方政府儘速將清理之庫存物資公布上網並分門別類造冊，庫存物資，以昭公信並期互通有無，發揮物盡其用之效能。另物資之分配運用，建議應以中低收入戶災民之需求為優先考量，以充分照顧經濟弱勢之民眾。

(三) 加強輔導民間捐款

1. 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受理南投、台中等七個地區對於不法取得賑災款項或物品之案件進行偵查合計二四九件，起訴計九十八件。另內政部已成立查核小組，以瞭解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公所）捐款及物資流向，如涉不法即請檢調警政單位究辦，同時再函請各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設有捐募帳戶者再將最新動態資料查報，俾憑上網公開徵信，以消除社會疑慮。

2. 為使捐募公開化與透明化，內政部業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函請民間設置賑災專戶之民間單位填具「民間團體九二一賑災捐募金額及財物運用明細表」，有關其募款金額、使用計畫及情形等資料限期報部，現已彙整資料上網中，以昭社會公信。

3. 為健全勸募法制，內政部已研擬「勸募管理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審查，俟院會通過後即報請立法院審議。

4. 九二一震災發生當時，計一三三民間團體發起勸募活動，目前已有五二個團體已函報內政部結案，六一個團體之捐款尚在執行中，對於尚未報結及有疑義團體，必要時，擬委請會計師協助查核。

五、結語

九二一震災事出突然，全國同胞發揮大愛，踴躍捐獻金錢與物資，各級政府人員全力投入救災工作，對於龐大之捐款及捐物之管理與運用，大多均能依照法令規定辦理；惟政府及民間限於人力及經驗不足，其中確有未盡完善之處，幸經社會各界之監督，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查核與賡續督導，應可逐漸導正，使民間之愛心及資源之運用發揮最大效用，協助災民逐漸走出生活與心靈之困境，並加速災區之復原與重建。

南投縣政府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二日

九〇投府社福字第九〇〇一三五二六號

主旨：檢送本縣十三鄉（鎮、市）及民間團體等九二一震災捐款之管理及運用情形查核報告，請鑒核。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十九年十月廿四日台（八九）內中社字第八九八五〇四四號函、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一九〇〇八一七號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八九）重建生字第一一〇一八號函及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二四一四八號函辦理。
 - 二、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實地至各鄉（鎮、市）公所，分就九二一震災捐款專戶及物資管理運用情形進行查核工作。
 - 三、檢討與建議事項：

- (一)絕大多數鄉（鎮、市）公所均有成立捐款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捐款用途，期使捐款之運用盡量達到專款專用及公平性與透明化。
- (二)大部份鄉（鎮、市）公所購置財物及工程發包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惟震災發生時，各項需求殷切，在急迫狀況下財物之購置及工程之發包未必全然妥適，請各鄉（鎮、市）公所儘速調整使用計畫，俾符合災民迫切需求。
- (三)部份鄉（鎮、市）公所捐款來源及使用明細未以媒體或上網方式公開徵信，僅印製留存徵信錄，建議儘速改進。
- (四)部份公所並未將捐款與物資收受情形上網公告。
- (五)各公所對震災期間收受之物資絕大部份均未作成發放清冊，僅將剩餘物資列冊保管。
- (六)有關四個民間團體其招募情形如左：
 - 1.中寮基督長老教會：所招募之捐款均轉交總會統籌運用。
 - 2.埔里基督教醫院：據該院院長表示災前即是立案之合法招募單位，九二一震災期間收受之捐款並未分別記帳，所有招募款支用情形需經由該院之董監事會通過方可執行，並依法報備主管機關，且將捐款明細上網公開徵信。
 - 3.埔里愚人之友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該會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方才成立，九二一震災期間並未收受任何捐款，該會正式立案前係屬埔里基督教醫院中之一部門（發展室），其收支情形由埔基依正常會計作業運作，立案後人事由原埔基人員擔任，其承辦之各項公益活動費用係由原交辦單位支應。
 - 4.埔里菩提長青村：該村長表示尚未立案，對外並未正式募款，拒絕接受縣府人員查核。

代理縣長 賴英芳

註：經九十年一月二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